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具機學院大樓進駐收費要點

民國107年05月2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7年05月3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民國107年06月24日勤益科大產字第1074000142號函新訂

民國107年06月2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7年07月0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民國107年07月25日勤益科大產字第1074000171號函修訂

民國114年09月2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14年10月0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民國114年10月13日勤益科大總字第1141200475號函修訂

一、本校工具機學院大樓(以下簡稱本大樓)為有效導入企業資源，並與業界共同發展關鍵技術及建立人才培育之場所，以提升本校產學合作能量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，特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具機學院大樓進駐收費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政府機關、法人、公民營企業(以下簡稱進駐方)申請進駐本大樓各樓層空間，由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(以下簡稱經管組)負責辦理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各樓層空間，範圍如下：

(一)北棟(A棟)產學合作室：位於第二、三層空間，每平方米每月一百三十六元(每坪每月四百五十元)。

(二)南棟(B棟)產學合作室：位於第一、二層空間，每平方米每月一百二十一元(每坪每月四百元)。

(三)南棟(B棟)廠房：位於第一層東、西側挑高六米廠區，每平方米每月一百九十七元(每坪每月六百五十元)。

若進駐方可提供本校人才培訓、產學合作、回饋金或助學金等合作方案，進駐費用經簽請校長核准得酌予優惠，但不得低於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最低收費標準。

四、進駐方應填具進駐申請表，由經管組提案至校園空間規劃小組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經簽請校長同意後，簽署進駐合約書；進駐方應依進駐合約書所規範之日期，匯入進駐費用至本校指定帳戶。

五、停車位收費依本校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辦理。

六、進駐方於進駐期間須自行負擔進駐場地使用之水電費，並依實際使用情形繳費。

七、進駐方於進駐期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合約，即應將所進駐空間回復原狀，連同鑰匙(門禁卡)交還經管組。進駐方須善盡安全維護管理之責，不得任意改建、增建或新建，進駐場地如有整修需求，應事先取得學校同意後辦理，所需費用由進駐方支應。

八、進駐費用扣除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後餘額之分配原則如下：

(一)百分之九十五為學校統籌款。

(二)百分之五為經管組執行所需之業務費、工讀費(含工讀費衍生之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)、材料費、差旅費等；各項費用由經管組於年度內統籌運用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